

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文件

埇民发〔2022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市埇桥区困难群众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：

现将《宿州市埇桥区困难群众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

2022年4月29日



宿州市埇桥区困难群众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办公室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》、《宿州市埇桥区困难群众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社会救助工作便民、惠民服务水平，推动实现精准救助、高效救助、智慧救助、温暖救助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救助指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居住地申办临时救助按照《宿州市埇桥区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》执行。

第二章 适用对象

第三条 具有本区户籍，长期不在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居住，在非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居住一年以上的城乡困难群众，以及具有宿州市其他县户籍，长期不在户籍地县居住，在本区长期居住一年以上并持有我区居住证的城乡困难群众，可根据困难情形，向居住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申请办理社会救助。

第三章 申办程序

第四条 申请人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社会救助申请的，由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开展调查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配合开展调查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社会救助申请的，应如实声明在户籍地正在和曾经享受社会救助情况。

第六条 同时符合居住地、户籍地社会救助申办条件的困难群众，根据个人意愿，可以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也可以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。向其中一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且已被受理的，申请人在规定的审核确认时限内，不得向另一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同类社会救助申请。

第七条 对需要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配合开展调查的，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可向申请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发出协查函。

申请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自接到协查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协查工作，并将协查结果书面反馈至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第八条 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，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召开联审确认会议，对调查核实结果等资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拟确认意见。

第九条 对拟确认给于社会救助的，在申请人居住地、户籍地所在村（社区）同步公示。

第十条 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经审核、公示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，建立救助档案，发放救助金，维护救助系统信息。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，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作出的确认结果，应函告申请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一条 在居住地办理社会救助的家庭，人口状况、收支状况和财产状况等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告知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第十二条 在居住地办理社会救助后，长期（6个月及以上）不在居住地生活的家庭，由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按程序取消救助待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宿州市埇桥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、《宿州市埇桥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